**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低碳生态试点城(镇)申报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低碳生态试点城（镇）申报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 
（陕建发[2013]4号）

各设区市规划局、杨凌示范区规划建设局、西咸新区规划土地环保局、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  
　　现将[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低碳生态试点城（镇）申报管理暂行办法＞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8eb4103fa8655487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建规〔2011〕78号）。转发你局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  
**一、**各地应积极组织好低碳生态试点城（镇）的申报工作，由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报我厅初审。曾获得国家园林城市、中国人居环境奖、生态园林试点城市等相关荣誉或称号的城（镇）优先考虑。

**二、**申报低碳生态试点的城（镇），应按照《[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低碳生态试点城（镇）申报管理暂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8eb4103fa8655487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的标准和要求，委托具有城乡规划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，编制申报地的资源环境现状评估和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分析报告、低碳生态试点城（镇）规划纲要、低碳生态试点城（镇）建设实施方案。

**三、**各市（区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（市）低碳生态试点城（镇）申报工作的综合指导。首批申报低碳生态试点城（镇）的申报材料请于2013年3月30日前报送我厅。  
　　联系人：汤少武　　　联系电话：029-87294362  
　　附件：《关于印发＜[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低碳生态试点城（镇）申报管理暂行办法＞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8eb4103fa8655487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建规〔2011〕78号） （略）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2013年1月5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7222457719390775bc139ef08ca121d5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7222457719390775bc139ef08ca121d5bdfb.html" \t "_blank)